

正月十三开发区将举办大型文艺会演 精彩节目够你瞧的

本报讯(记者 邓少华)为了丰富群众春节期间的文化生活,开发区工委、管委决定,在2月19日(农历正月十三)上午举办大型群众文艺会演活动。目前,参加会演的群众文艺队正在报名中。演出将于当天上午8时30分

开始,表演路线从市委市政府南大门出发沿九州路向西,行至兴鹤大街交叉口向北,再由淇滨大道交叉口向西,在观礼评比台前表演完后向西过华山路口结束。观礼评比台设在开发区管委会门前。按要求,当天上午7时30分,开发区九州

路办事处的群众文艺演出队从市检察院大门口沿九州路向东列队等候;开发区黎阳路办事处的群众文艺演出队从新世纪广场东区大道向南列队等候;开发区长江路办事处的群众文艺演出队从新世纪广场西区大道向南列队等候;其他

群众文艺演出队在开发区长江路办事处文艺演出队后依时间先后顺序列队。出发顺序依次为九州路办事处、黎阳路办事处、长江路办事处和其他群众文艺演出队。

所有参加会演的节目将与生产、生活紧密结合,并以保先教育、计生宣传、建设小康社会及社会主义新农村等题材为主要内容,每支表演队伍的表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为了使演出节目质量上档次、上水平,此次还将评出一、二、三等奖,并对获奖的节目进行奖励。

腊月十五 去赶会

记者 王利英 卫珩

1月22日正逢鹤壁新区农历腊月十五年会,尽管当天天气很冷,路面大面积结冰,但并没有影响市民逛年会的兴趣,会上人流如织,年味十足。

1月22日早上9时20分左右,记者来到主要分布在淇河路东段,以及与淇河路交叉的金山路上的农历腊月十五年会,尽管由于前几天鹤壁连降大雪气温偏低,道路状况不是很好,但我们传统的年会依然不畏风雪地开始了。有位大爷很兴奋地告诉记者:“这是我们传统的年会,道儿再好也要照开。今天有一个,到了农历腊月二十三还有一个,这是年前最后的两个年会了。想要啥,赶紧逛逛看看吧。”

记者看到路边摆满了小摊,风雪中难得一见的热闹,有卖年画的,卖衣服的。“都有超市了,为啥还要在大冷的天出来到这儿买东西?”记者问道。孙女士说:“其实逛的目的倒不是为了买点啥东西,关键是觉得陪老人出来这样逛逛比较有意思。这样逛感觉比较有过年的氛围。”

顺着淇河路走到了金山路,金山路两边全是各类的食品,有柿饼等各种年货,充满了年味、地方味。

购物不留好凭证 退货被索“折旧费”

本报讯(记者 李鹏)1月18日,在新区一家商场,一位30多岁的男子手拿一蓝色剃须刀,说是前天在这里买的,花了53元钱,带回家使用时,感觉很不舒服,不但胡须剃不干净,而且还不均匀,他要求老板退货。老板承认是自己的,但坚持不退,并说:“如果你不满意,可以加钱换其他品牌的,或者我们给你维修。货从这里卖出已两天了,谁能说清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由于该男子没有保留好购物凭证,两人僵持了几分钟。又有3位顾客来了,在顾客们耐心的劝解下,老板心有不甘地退了货。该男子在付了5元钱的“折旧费”后,拿回了48元钱,生气地走了。

1月20日,记者电话联系到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经常有消费者投诉一些商家信用、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大到家用电器,小到一包调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1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时,经营者必须出具。

工作人员强调,购物凭证是交易达成后买卖双方建立的一份简单的合同,是由经营者向消费者出具的证明某一特定购买或接受服务行为存在的证据。它表明了此购买或接受服务行为的真实性,是日后发生消费纠纷时消费者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的基础和必要条件。此外,消费者一定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主动索要购物凭证,并注意妥善保存。因为一旦发生消费纠纷时,购物凭证是有关部门调查解决的依据。经营者也应主动出具购物凭证,以维护商家信誉。



春节前帮扶贫困村民

春节将至,昨日,市工商局淇滨分局的工作人员来到淇滨区大河涧乡,为那里的特困村民送去了175公斤白面、35升大豆油及精美的春联,以帮助困难群众安度新春佳节。见习记者 徐舒帆 摄

画鼠迎鼠年

1月22日,学生们在展示自己精心创作的“老鼠画”。春节临近,我市桃源书画班天真可爱的孩子们用自己五彩的画笔精心创作出了一幅幅“老鼠画”,以迎接农历鼠年的到来。

记者 李金芳 摄



市民质疑小区停车费和过高物业费

本报讯(记者 孙敏 刘善新)新区的李女士在位于华夏南路的巨龙小区买了套房子,还未搬进去住就遇上两桩让她难以理解的事儿。一是关于小区内地上停车位的收费问题,二是小区物业费的收费标准问题。

地上停车位收费合理吗?

“刚开始的时候,小区的门卫根本不让我把车开进小区,说是要想在小区内停车必须每月交80块钱的停车费。但是后来,他们又让我的车进了,只不过临时停车要交每小时5元钱的停车费。”李女士说。

李女士告诉记者,巨龙小区内设计有地下停车位。对于地下停车位的收费她并无异议。但对

于小区内的地上停车位,她认为自己当初买房时已经为小区内的地上公共用地分摊过费用了,为什么现在却要再为使用属于公共用地部分的地上停车位埋单。

当初负责小区开发的开发商孙总经理的说法是:他们在小区内划定地上停车位,并标明车牌号和车主姓名,是为了避免小区停车混乱,保障小区的车辆安全。对于交纳停车费的住户,他们会发给停车证,实行有证则停,无证免停。他们对此所收取的费用并非住户所理解公共用地使用费,而是车辆的管理费,并且此费用没有包含在物业管理费之中。

物业费收取标准是否过高了?虽然巨龙小区现在的人住率

并不高,但临时的小区物业负责人已经开始代收物业费了,标准是0.5元/㎡。李女士认为物业费的收费标准过高,并向记者出示了一份市发改委在2004年12月发布的文件。《鹤壁市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提到低于8层楼房的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类小区指导价标准是0.35元/㎡,二类小区指导价标准是0.28元/㎡,三类小区指导价标准是0.20元/㎡,并且物业管理服务单位须由市发改委核发“收费许可证”。

对此,巨龙小区开发商孙总经理给出的答复是:巨龙小区是目前本市数得着的小区。其物业费的收取也是参照我市其他管理

不错的小区(0.5元/㎡)收取的。他表示这只是目前的收费方案。如果市发改委、房管局有相关的价格标准他们将按文件执行。另外,据他了解,虽然目前小区正积极筹措收取物业费,但尚无人上交。

发改委给出正解

对于李女士所遇到的情况,市发改委收费科的张科长如此答复:巨龙小区目前所拟物业费收费标准并无相关政策依据,而且该小区目前也尚无就物业费的收取办理收费许可证。市民如对物业费的收费标准存在质疑,可向市发改委价格举报科(12358)举报或者拒交。

本报讯(记者 孙敏)在小贩手中明明是一摔即破的薄皮核桃,到了杜女士那儿却在铁锤反复击打之下仍是一副“铮铮铁骨”。这一经历让杜女士直呼上当,原来她买到了人们所说的“铁”核桃。

说:“回家后,我拿出10来个核桃,有8个怎么砸也砸不开。有两个好不容易砸开了,核桃仁儿却好像被水泡过了,都变质了,根本就不能吃。大家以后看见卖核桃的一定要小心,别再像我一

捏或是顶多一摔皮就能裂开。
偷梁换柱
受骗者的经历通常十分相似。那就是当场试开的核桃都很容易敲开,回家却都敲不开了。这是因为卖核桃

女子车上大喊一声 小偷丢下窃物就跑

本报讯(记者 柯其其 实习生 陈姝慧)“乘车时千万要保管好自己的东西,要是遇到小偷,别怕他,因为他本身心虚更怕我们,我在车上被盗的手机还是找回来了。”1月22日,家住鹤山区的赵女士说。

1月19日下午2时许,赵女士在山城区长风路中段乘坐1路车,当时她一手拎着大包小包的东西,一手拿着手机接听电话。上车后,她随手就把手机放在上衣口袋里。不过刹那间的事,当赵女士再去摸口袋时,手机已经不见了。因为当时有一个中年男子一直跟在她身后,且神情异常,赵女士就去问他,男子当时一口否认。因为赵女士坚持认为手机就是男子偷走的,同时要求搜他的口袋,该男子当时很生气,嘴里嚷嚷着要打赵女士,但赵女士就是不肯退让,在其厉声呵斥下,男子趁人不备将一手机扔到了自己脚下,随后就匆忙跑下车了,赵女士拾起来发现正是自己丢失的手机。

小心! 别买到“铁”核桃

1月21日,新区的杜女士在下班经过淇河路时遇到一个卖核桃的小贩。时值冬季,杜女士想给自家的孩子补充一些坚果,正好碰上卖核桃的,她便凑了上去。卖核桃的小贩称他卖的是薄皮核桃,只要往地上一摔就能裂开。小贩边说还边为杜女士做了示范。杜女士见小贩的核桃不错便买了1公斤,但等回家想吃核桃的时候意想不到的情况却发生了。这“薄”皮核桃不仅摔不烂,就连用铁锤也砸不开。杜女士

样上当。”

杜女士的经历并非“前无古人”,而行骗者也并非对本市“情有独钟”。通过上网搜索,记者发现了不少类似的受骗经历。大略总结一下不难发现,这些卖“铁”核桃的商贩所使用的手段如出一辙。

价格优惠

卖核桃的小贩通常会以低于市价程度不等的价格叫卖,以吸引买者。

一摔或一捏即破

卖核桃的小贩通常会强调其所卖的核桃皮很薄,只要

小贩用了偷梁换柱的方法。他们要么把试开的薄皮核桃与真正要卖给顾客的核桃分开盛放,要么把试开的薄皮核桃放在“铁”核桃的上面,以便卖的时候能轻易地区分出“铁”核桃卖给顾客。为防止被识破,卖主有时会事先在手中或是衣袖里备好一个薄皮核桃。这样,即便是买的人挑中了“铁”核桃交给他们敲开,他们也能以极快的手法把核桃换掉,最后真正敲开的则是他们事先藏好的核桃。